

# 编报说明

一、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在2022年的基础上，根据机构改革方案、政策变化、配合预算管理需要等调整相关科目。

二、根据预算法规定和市人大实施全口径预算监督的要求，2023年决算收支口径除全市和市本级组织完成的收支外，还包括上级补助、上解上级、补助县区、县区上解、上年结余、政府债务收支等项目。为在表述上进行区分，将全市和市本级组织完成的收支表述为“全市收支”、“市本级收支”；将全市和市本级全口径收支表述为“全市收支总计”、“市本级收支总计”。市本级含市级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三、部分表格总数与分项加总数略有差异，主要是相关数据以万元为单位、四舍五入因素所致。

# 关于 2023 年决算草案的说明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已向市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报告，收支下降的原因已进行了详细说明。全市决算编制汇总后，决算收支与预算执行情况略有变化，主要是按会计制度调整了一些支出。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3 年重大财政收支政策及实施情况

2023 年面对经济修复承压、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土地出让收入持续下降等因素叠加影响的复杂局面，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复的预算，科学合理运用各类政策工具及财政资金，有力有效推动了全市经济恢复和高质量发展。

**（一）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市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28.4 亿元，累计发放契税补贴 6365 万元，带动缴纳契税 2.53 亿元。“政采贷”累计实现融资 2.22 亿元，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地区支出金额比重超过 97%。筹措资金 1.72 亿元，支持举办汽车、家电等促消费活动 50 余场，为困难群众发放“爱心消费券” 15.8 万余张，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拨付规上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 2130 万元，惠及企业 144 家，进一步调动企业生产积极性。

**（二）全力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全市科技支出 22.3 亿

元，持续推动科技创新效能提升。制定出台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26 条，全面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兑现 2022 年度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1 亿元，惠及 190 家企业，大力支持 5G 网络基础设施、技改示范及优秀智能应用场景项目建设等。研究出台《科创基金管理办法》《种子基金管理办法》，规范基金管理，拓宽融资渠道，设立规模 6000 万元的先进储能材料科技研发联合基金。扎实推进市科学院、河大科创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引导企业、高校、院所等各方力量发挥所长，加快形成科技创新的强大合力。

**（三）扎实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全市农林水支出 4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11.8%，其中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4 亿元，我市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再次以优异成绩被评为全省“优秀”等次，喜创“七连优”。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任，拨付资金 15.3 亿元，支持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耕地地力保护、种粮一次性补贴等惠农补贴政策，我市粮食总产实现“二十连丰”。筹措资金 4.7 亿元，支持引黄调蓄工程、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等项目建设，支持新建户厕 3 万户、新改建农村公路 140 公里，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充分发挥农业保险的护航作用，拨付补贴资金 1.8 亿元，政策性农险承保小麦、花生、西瓜面积共计 396.04 万亩，市县完全成本保险全覆盖。

**（四）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市节能环保支出 7.3 亿元，较上年增长 5.8%，支持全方位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落实上级专项资金 1.9 亿元，保障黄河长治久安，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投入资金 1.6 亿元，支持交通大气环

境监测站点建设，加快推进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实施，新增充电桩 1540 个、新能源公交电池增容 100 台。落实资金 1.4 亿元，支持国土绿化、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等，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五）强力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全市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46.1 亿元，用于城乡融合、郑开同城及新型城镇化建设。筹措资金 2.2 亿元，支持火车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建设，保障连霍高速开封西站、综合客运枢纽北站投入运营，深入落实郑开兰高速免费通行政策。拨付资金 1.5 亿元，支持 G106、S221 等交通干线新建扩建，完成新改建普通公路 192 公里，养护普通公路 2000 公里，为新型城镇化建设提供基础设施支撑。落实资金 6.1 亿元，推动海绵城市试点、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等项目建设，保障城市正常运转和高效管理，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提升群众满意度。

**（六）稳步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全市民生支出 297.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72%，民生支出占比连续 10 年稳定在 70% 以上，凸显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一是**支持保障就业优先**。落实资金 2 亿元，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全市新增城镇就业 7.07 万人、转移农村劳动力就业 2.57 万人。二是**支持发展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全市教育支出 72.3 亿元，继续保持财政第一大支出。及时调整预算，保障国家最新义务教育阶段基准定额年生均标准提高。统筹各类资金，支持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项目 94 个，加快推进公办职业院校生均拨款改革，支持开封大学“专升本”和“双高计划”工程建设。三是**支持发展卫生健康事业**。全市卫生健康支出 48.9 亿元，进一步建立健全基本医保稳定可持续筹

资机制，有效保障全市 376 万参保群众的医保待遇，全面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开封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连续三年全省第 1。**四是持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下达机关事业单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26.6 亿元，足额发放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金，继续上调低保、特困人员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等财政补贴标准，坚决兜住最困难群体、保住最基本生活。**五是强化文旅强市战略实施。**全市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 亿元，持续推进农家书屋、文化服务中心升级改造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黄河悬河文化展示馆等项目建设，高标准打造宋都皇城旅游度假区，助力文旅市场加快复苏回暖。

**（七）持续推进政府债券项目储备。**坚持“项目为王”，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对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一是**争取政府债券保障重大项目建设。2023 年我市共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112 亿元，其中专项债券 105.3 亿元，同比增长 24.2%，总量和增速均位列全省第 7 位。**二是**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到期债务。2023 年我市发行再融资债券 61.1 亿元，有效缓解我市到期政府债务偿债压力。**三是**持续推进我市专项债券项目常态化储备。2023 年全市累计报送专项债券需求共 686 个项目 992.9 亿元，评审资料经省财政厅审核通过项目 440 个 527.6 亿元。

2023 年全市预算执行总体平稳，但受经济恢复不及预期、房地产收入持续下降等因素影响，全市财政工作仍面临较大压力和挑战，主要表现是：全市财政收入出现大幅下滑，加之“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压力持续增大，各级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各

级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思想树得不牢，厉行节约意识有待提升；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任务依旧艰巨，全市及部分县区整体债务率有明显上升趋势；绩效意识尚未树牢，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尚需提高等。市审计局对2023年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就发现的问题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建议。市财政局深入学习研究，认真组织整改落实，有些问题已在审计过程中整改，有的问题正在加强研判分析，从制度建设层面研究整改措施，确保做好审计“后半篇文章”。

## 二、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50878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3864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372878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58364万元，上年结余收入241941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7853万元，调入资金578153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48279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33500万元，上解上级支出349733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94091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4208万元，调出资金46379万元。

收支相抵，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使用259924万元。

（详见附表1）

### （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3年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2480766万元，下降18.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38646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62%；缴入国库税收收入1128654万元（其中，增值税671270万元、企业所得税和

个人所得税 1135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3.4%。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2135574 万元，执行中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1530433 万元，2023 年实际完成 153864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5%，比上年下降 22.5%。（详见附表 2）

**分级次收入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74445 万元，较上年下降 19.2%；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6516 万元，下降 25.5%；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7685 万元，下降 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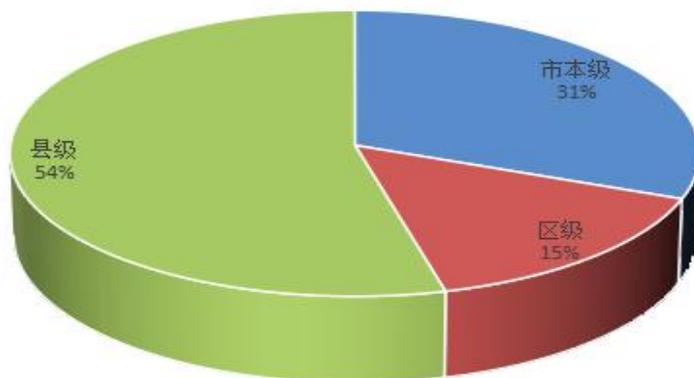


图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分级构成图

**收入结构情况：**税收收入 1128654 万元，下降 12.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3.4%；非税收入 409992 万元，下降 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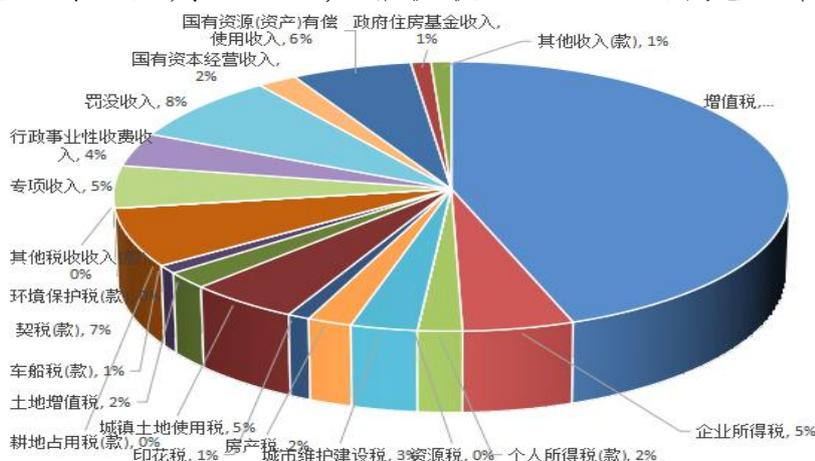


图 2.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分项目构成图

### （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791526 万元，执行中加上发行政府债券、上级转移支付、调入资金等安排支出，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4393424 万元。2023 年实际完成 41335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4.1%，下降 9.4%。（详见附表 3）

**分级次支出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97535 万元，下降 1.5%；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18179 万元，下降 16.4%；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7786 万元，下降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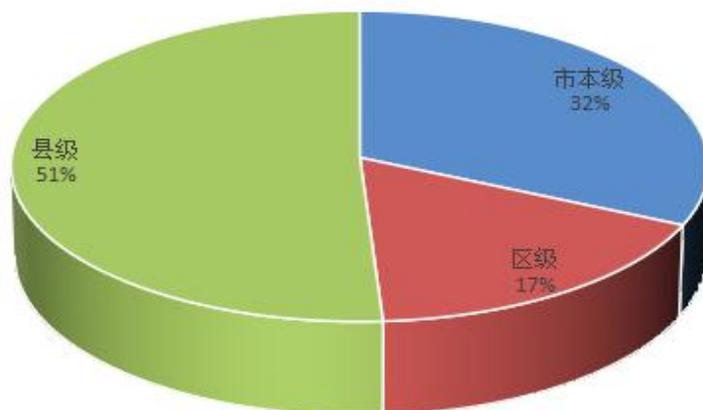


图 3.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分级构成图

**民生支出保障情况：**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各项民生支出保障较好。全市民生支出（按照财政部统计口径，包括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节能环保、交通运输、住房保障、城乡社区等支出）297384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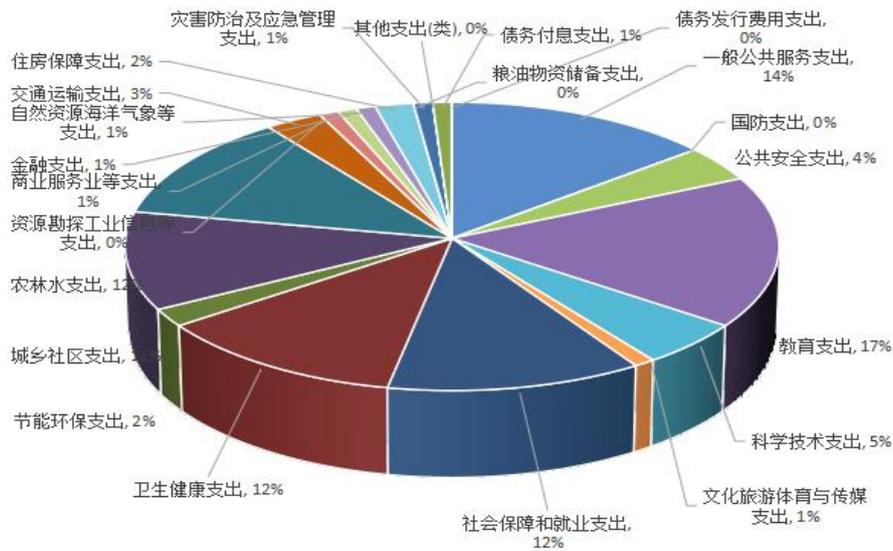


图 4.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分项目构成图

### 三、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一)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748211 万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444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372878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324600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5836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6898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2940 万元，调入资金 96000 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601617 万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97535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63804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49733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9875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147268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5520 万元。

收支相抵，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使用 146594 万元。（详见附表 5）

#### (二)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经市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年初预算为 629700 万元，调整预算数 470700 万元，实际完成 474445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00.8%，下降 19.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34069 万元，为预算的 97.7%，增长 11%；非税收入完成 140376 万元，为预算的 109.2%，下降 50.9%。（详见附件 8）

**主要项目完成情况的：**

1. 增值税 128867 万元，为预算的 101.2%，增长 36.2%。
2. 企业所得税 29943 万元，为预算的 97.5%，增长 16.9%。
3. 个人所得税 9101 万元，为预算的 101.1%，增长 12.3%。
4. 资源税 1581 万元，为预算的 98.8%，下降 5.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818 万元，为预算的 107.6%，增长 22.4%。
6. 房产税 13568 万元，为预算的 102.8%，下降 5.4%。
7. 印花税 6777 万元，为预算的 113%，增长 16.1%。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40708 万元，为预算的 91.1%，增长 20.9%。
9. 土地增值税 10931 万元，为预算的 106.1%，下降 60.1%。
10. 车船税 1232 万元，为预算的 102.7%，下降 4.8%。
11. 耕地占用税 2142 万元，为预算的 84%，下降 75.7%。
12. 契税 65896 万元，为预算的 89.3%，增长 9.3%。
13. 环境保护税 505 万元，为预算的 112.2%，下降 19.8%。
14. 专项收入 49293 万元，为预算的 117.6%，下降 52.2%。
1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8822 万元，为预算的 100.1%，下降 57.1%。
16. 罚没收入 25560 万元，为预算的 115.1%，增长 68.3%。

17. 国有资本经营及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4611 万元，为预算的 99.7%，下降 66.9%。

### （三）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经市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177604 万元。执行中加上发行政府债券、上级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因素，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1444129 万元，2023 年实际完成 1297535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89.8%，下降 1.5%。（详见附表 9）

#### 主要项目完成情况的：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754 万元，为预算的 93.9%，增长 4.6%。
2. 公共安全支出 76590 万元，为预算的 96.8%，增长 4.2%。
3. 教育支出 183599 万元，为预算的 87.1%，增长 5.1%。
4. 科学技术支出 38640 万元，为预算的 91.7%，下降 11.2%。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268 万元，为预算的 76.7%，下降 62%。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383 万元，为预算的 97.6%，增长 0.4%。
7. 卫生健康支出 293568 万元，为预算的 95.8%，增长 24.2%。
8. 节能环保支出 29688 万元，为预算的 53%，增长 13.3%。
9. 城乡社区支出 161805 万元，为预算的 98.2%，下降 34%。
10. 农林水支出 38498 万元，为预算的 55%，增长 3.5%。
11. 交通运输支出 28888 万元，为预算的 72.7%，下降 11.6%。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273 万元，为预算的 99.5%，增长 206.4%。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19 万元，为预算的 85.4%，增长 78.1%。

14. 金融支出 20050 万元，为预算的 98%，增长 40000%。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617 万元，为预算的 90.8%，下降 9%。
16. 住房保障支出 27871 万元，为预算的 91.7%，下降 7.8%。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159 万元，为预算的 82.5%，增长 13.3%。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91 万元，为预算的 60.3%，增长 26.6%。

#### **（四）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4330 万元，比上年增加 791 万元，增长 22.3%。其中：公务接待费 897 万元，增长 63.3%；公务用车购置费 1247 万元，增长 102.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53 万元，下降 13.5%。（详见附表 14）

#### **（五）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至 2023 年继续安排使用资金 168984 万元，已全部执行完毕。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至 2024 年继续安排使用资金 146594 万元。

#### **（六）市本级预备费规模使用情况**

2023 年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18200 万元，当年安排支出 5823 万元，剩余部分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平衡赤字。

#### **（七）市本级超短收收入情况**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629700 万元，预算调整为 470700 万元，实际完成 474445 万元，当年超收 3745 万元，全部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八）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2022年决算后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65286万元，减去2023年预算执行中动用5294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加上2023年补充55520万元，2023年底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67866万元。2023年市本级无预算周转金。

#### 四、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2023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2195714万元，调整预算为1581154万元，2023年实际完成1060232万元，为调整预算的67.1%，下降37.6%。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1121万元、调入资金46379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459062万元、上年结余收入375980万元，收入总计2972774万元。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2002781万元，执行中因收入大幅调整，以及上级追加、发行政府债券、调入资金等安排支出，调整后支出预算为2146375万元。2023年实际完成1738666万元，为调整预算的81%，下降33%。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调出资金406977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418213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209万元，支出总计2565065万元。

收支相抵，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下年使用407709万元。（详见附表20、21、22）

#### 五、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 （一）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2046982万元，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46552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1121万元，下级上解

收入821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459062万元，上年结余收入76813万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1954407万元，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640258万元，补助下级支出63180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990562万元，调出资金9000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69198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209万元。

收支相抵，202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结转下年使用92575万元。

（详见附表23）

###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经市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202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1516000万元，调整预算为866000万元，实际完成465525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53.8%，下降52.6%。

（详见附表26）

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 土地出让金收入 439939 万元，为预算的 51.8%，下降 53.7%。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9677 万元，为预算的 96.8%，增长 81.4%。
3. 污水处理费收入 6629 万元，为预算的 110.5%，下降 10.9%。

### （三）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经市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202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1591447万元。执行中加上上级追加、发行政府债券、上年结转资金等安排支出，减去补助县区支出，调整后支出预算为1185057万元。2023年实际完成640258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

预算)的54%，下降52.4%。(详见附表27)

#### 主要项目完成情况的：

1. 城乡社区支出 335957 万元，为预算的 43%，下降 62.9%。
2.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01 万元，为预算的 13%，下降 67.9%。
3. 债务付息支出 70909 万元，为预算的 92.1%，增长 23.4%。

#### (四)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至 2023 年继续安排使用资金 76813 万元，已全部执行完毕。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至 2024 年继续安排使用资金 92575 万元。

### 六、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 (一)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汇总各级人大批准的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65881 万元，执行中按程序调整了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62616 万元，实际完成 4078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5.1%，下降 46.8%。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 81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6471 万元，收入总计 48064 万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62556 万元，执行中支出预算调整为 26798 万元，实际完成 2174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1.1%，下降 33.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上调出资金 21237 万元，支出总计 42982 万元。

收支相抵，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下年使用 5082 万元。(详见附表 35)

## **(二)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经市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40093 万元,调整预算 29293 万元,实际完成 2254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7%,下降 32.5%。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 81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946 万元,收入总计 28306 万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43075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追加、补助县区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22139 万元,实际完成 1878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4.8%,下降 40.1%。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上调出资金 600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718 万元,支出总计 25501 万元。

收支相抵,2023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下年使用 2805 万元。(详见附表 38、41、42)

## **七、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 **(一)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汇总各级人大批准的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1077291 万元,收入实际完成 110517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2.6%,增长 9.2%。支出年初预算 1010057 万元,支出实际完成 100784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9.8%,下降 0.1%。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97330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707503 万元,2023 年年终滚存结余 804833 万元,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详见附表 45、46、47、48)

## （二）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经市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727865 万元，收入实际完成 76072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4.5%，增长 13.3%；支出年初预算 696190 万元，支出实际完成 68309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8.1%，下降 4.4%。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77625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352277 万元，2023 年年终滚存结余 429902 万元。（详见附表 49、50、51、52）

## 八、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 1. 上级对我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23 年，上级补助我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237287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375.8%。（详见附表 15）其中：

（1）上级税收返还 15252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55.9%。主要项目为：所得税基数返还 6821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11908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 30871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 5114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97813 万元。

（2）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 201629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399.3%。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 611657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均衡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29225 万元，结算补助 133628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26809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214323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2800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21856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 38432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4099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63887 万元，科学技术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1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65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11914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76245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270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64798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9680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368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377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 44730 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 9110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2999 万元。

(3)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204059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711%。主要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 1699 万元，国防 326 万元，公共安全 130 万元，教育 9511 万元，科学技术 394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505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5083 万元，卫生健康 11691 万元，节能环保 32439 万元，城乡社区 4786 万元，农林水 86103 万元，交通运输 19397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47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5833 万元，金融 3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60 万元，住房保障 16396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 693 万元，其他 150 万元。

## 2. 市对县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23 年，市对县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合计 161201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476.5%。（详见附表 15）其中：

(1) 税收返还 8005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315.7%。主要项目为：所得税基数返还 4071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5704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 13019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 82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57182 万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368954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468.9%。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 395262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均衡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21578 万元，结算补助 70810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2487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175346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2800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21856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38237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0252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36963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48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97334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6555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725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39568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8620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769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436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 35990 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 3530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2999 万元。

(3) 专项转移支付 162999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776.2%。主要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 1005 万元，国防 172 万元，公共安全 91 万元，教育 10428 万元，科学技术 185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15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8803 万元，卫生健康 7897 万元，节能环保 6841 万元，城乡社区 4786 万元，农林水 84467 万元，交通运输 11353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 169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4991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60 万元，住房保障 17026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 81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49 万元，其他专项转移支付 40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 **1. 上级对我市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23 年，上级补助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31121 万元，主要项目为：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收入 81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2288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10390 万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相关收入 46 万元，彩票公益金 18316 万元。（详见附表 30）

### **2. 市对县区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23 年，市对县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59271 万元，主要项目为：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收入 59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1974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43135 万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相关收入 46 万元，彩票公益金 14057 万元。（详见附表 30）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23 年，上级补助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813 万元，项目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2023 年，市对县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718 万元，项目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详见附表 43）

## **（四）转移支付实施效果**

2015 年起正式实施的新预算法明确规定，国家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整体上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两大类。一般性转移支付弥补了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

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主要用于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县级基本财力、支持老少边穷地区等。专项转移支付，即体现上级特定政策目标，对下级开展的专项工作给予引导补助，实行专款专用的转移支付，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发展、污染防治、灾害防治、区域发展、农村综合改革等。

我市积极对上争取转移支付，上级转移支付下达后，及时按要求分配下达至各县区，在遵守上级要求的前提下，统筹考虑县区实际困难，充分发挥转移支付资金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均衡基层财力的作用。

2023年，市财政秉承放权不放责的大局意识，着眼全市财政事业发展，在做强做大市本级的同时，继续加大对各县区的支持力度。一是优化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下达。指导督促县区加强项目库建设，加强项目评审论证，提高项目储备质量，尽早确定资金分配办法，压缩资金分配时间。二是完善转移支付资金监管。依托直达资金系统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强对预算指标分解下达、资金支付、惠企利民补贴发放情况的监管分析，督促县区规范使用资金，增强转移支付政策实施效果。

## 九、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注重基础工作建设，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出台《开封市市级财政支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实施细则（试行）》（汴财绩评〔2023〕4号），进一步提升了预算部门和财政部门的协同性、预算编制准确性和结果运用约束性。研究出台共性和个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建成了包括会展费、培训费等17个大类239条共性化指

标体系和包涵 10 个领域、26 个行业类别、204 个资金用途、3206 条三级指标的个性化指标体系库，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二）建立健全绩效管理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一是稳步推进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关口前移。对 31 个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审核，并对华夏大道东段交通设施建设升级改造、交通局执法改革人员经费、涉税房地产价格认定平台等 3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事前绩效评估，涉及金额 1698 万元，压减预算 648 万元。二是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先导的预算编制和分配机制。审核和修订了 76 个市级部门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3394 个，涉及金额 249.1 亿元。三是建立绩效运行和预算执行“双监控”机制。采取市级部门（单位）自主监控和财政部门重点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完成 3310 个项目的重点绩效监控工作，涉及财政资金 67.31 亿元，进一步提升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水平。四是建立部门自评与财政再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机制。对市级 76 个部门和 3858 个项目进行自评，为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组织专业第三方机构开展复核和自评再评价，帮助部门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五是建立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聚焦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选取了 2 个部门整体和 28 项重点项目资金开展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19.54 亿元。

**（三）硬化激励约束，充分应用评价结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问责机制。成立由局长任组长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二是建立了评价结果反馈、整改、通报、报告、公开及应用机制。将评价结果和应用整改情况报送至

市委、市政府和市人大，并在财政门户网站予以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形成结果应用示范效应。三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根据评价等级，对评价为“中”“差”的项目采取暂缓拨款、收回资金、取消项目安排等方式，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力度，共收回资金 115.33 万元，削减资金 200 万元。

## 十、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23 年，全市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一系列指示批示精神，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用足用好政府债券政策，强化监管有效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我市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 （一）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741825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951453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5466797 万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737171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942958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5428757 万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低于财政部核定的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330750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4422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363286 万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327750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938197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339304 万元。

### （二）政府债券发行和使用情况

1. 债券发行情况。2023 年，全市共发行政府债券 1717426 万元（市本级 579596 万元，县区 113783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1120374 万元（市本级 317296 万元，县区 803078 万元），包括新增一般债

券 67074 万元（市本级 11996 万元，县区 55078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1053300 万元（市本级 305300 万元，县区 748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597052 万元（市本级 262300 万元，县区 334752 万元），包括再融资一般债券 191290 万元（市本级 99100 万元，县区 9219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405762 万元（市本级 163200 万元，县区 242562 万元）。

**2. 债券使用情况。**2023 年，全市共发行新增债券 1120374 万元，主要投向：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72000 万元、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40000 万元、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项目 40000 万元、尉氏县汽车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9000 万元、开封火车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36000 万元、通许县酸辣粉产业园二期及配套设施项目 32000 万元、开封中原科教城西姜寨城中村（一期）改造项目 26600 万元、开封市祥符区碳谷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6000 万元、黄河悬河城摞城展示馆项目 25650 万元。新增政府债券为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了重要资金保障，充分发挥了稳增长、补短板、扩内需的积极重要作用。再融资债券全部用来偿还 2015 年以来发行的政府债券到期本息，极大地缓解了地方政府偿债压力。

### **（三）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共计 799223 万元。其中：债券本金 581046 万元（一般债券 179885 万元，专项债券 401161 万元）；债券利息 218177 万元（一般债券 61558 万元，专项债券 156619 万元）。

## 十一、直达资金管理情况

2023年，我市共收到上级下达的中央直达资金预算为78.31亿元，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51.83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20.82亿元，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5.38亿元和重点民生专项转移支付0.28亿元。全部资金做到第一时间分配下达，分配进度为100%。中央直达资金支出总金额69.85亿元，支出进度为89.2%。

我市严格按照“紧抓快办，优化程序，精简层级，快速直达”的要求，在收到上级直达资金后，及时完成资金分配下达、指标登记工作，确保了资金快速下达，督促各相关部门单位尽快支出并及时关联数据。直达资金在我市支持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保就业、保市场主体及支持重大项目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